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強制可換股證券 支付第五次分派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就公開發售強制可換股證券而刊發之章程(「章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之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確認，根據強制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每單位強制可換股證券0.6052港元之第五次分派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支付分派日」)向持有人作出。向各持有人作出之分派總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根據條款及條件，第五次分派在下文所述規限下於支付分派日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營業結束時名列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名冊上之持有人支付。為使強制可換股證券承讓人符合享有分派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強制可換股證券之相關證書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持有人敬請留意，根據條款及條件，倘於支付分派日前發生選擇性兌換，則相關持有人無權享有於兌換日期(即持有人向過戶登記處送交兌換通知之日)前之任何累計

分派及於兌換日期後支付之任何分派。因此，儘管有前述內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向過戶登記處呈交兌換通知之持有人均無權就相關強制可換股證券享有分派。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曉鵬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曉鵬先生、胡建華先生、王宏先生、華立先生、白景濤先生、王志賢先生、鄭少平先生及時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